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56,000,000	9.76%	0.91%	2023年1月16日	2024年1月4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56,000,000	9.76%	0.9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573,799,534	9.30%	401,010,000	69.89%	6.50%	0	0.00%	0	0.00%
合计	573,799,534	9.30%	401,010,000	69.89%	6.50%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财务公司”)10%股权。详见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开挂牌结束时,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宜化”)为受让方,青海宜化与本公司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宜化财务公司10%股权成交价格为11,850.51万元。详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及本次交易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生效,青海宜化已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宜化财务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宜化财务公司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增加约0.18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金监复〔2023〕229号);

2.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宜市市监〕登字〔2024〕第10000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雪祺电气于2024年01月04日发布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雪祺电气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雪祺电气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	20455.4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90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55,941,985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0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2月29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四】【(2023)琼02破4号之四】【(2023)琼02破5号之四】【(2023)琼02破6号之四】【(2023)琼02破7号之四】【(2023)琼02破8号之四】【(2023)琼02破9号之四】,裁定确认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撒”,股票代码仍为“00079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 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因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第 9.8.2条,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因重整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四】【(2023)琼02破4号之四】【(2023)琼02破5号之四】【(2023)琼02破6号之四】【(2023)琼02破7号之四】【(2023)琼02破8号之四】【(2023)琼02破9号之四】,裁定确认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管理人已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六)(七)项、第 9.8.2条,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凯撒”,股票代码仍为00079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深交所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无需停牌。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仍需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凯撒世嘉财务资助冲抵1,624.13万元,凯撒世嘉代为清偿债务37,851.00万元及财务投资人提供38,629.29万元现金代为解决非经营性占用的方式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已解决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55号)。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情形仍未完全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办公需求,公司决定与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宿舍以及饭堂,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预估租金及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16万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对方乐通实业的全资股东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刘秋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明为姐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6.3.3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将从严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发来的《关于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联系函》,函件主要内容为:(1)其拟对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经审慎考量,同意参股公司减资事项,公司对应减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与大晟资产充分友好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完成减资后,受让大晟资产所持有大晟新能源的7.5%股权(对应届时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格为零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以及股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大晟新能源投资额保持为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2.5%。

鉴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周宇斌先生均为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以及公司受让大晟资产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办公需求,公司决定与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宿舍以及饭堂,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预估租金及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16万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过半数同意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26Y24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霖

注册资本:4124.0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改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法须经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乐通实业100%股权,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刘秋华。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6.77	4,222.54
总负债	86.55	70.24
净资产	4,230.22	4,152.30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98	359.56
净利润	77.83	85.37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乐通实业的全资股东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刘秋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明为姐弟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乐通实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通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资产: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办公楼、宿舍、饭堂。

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租金及费用:办公楼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0元,租赁面积2442.16平方米,每月租金人民币122,108元;宿舍(约11间)租金为每月每间人民币450元,厨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600元;租赁期间公司、宿舍内员工、饭堂使用的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的电表、水表数承担并分摊公用水电等费用。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办公楼租赁给乙方使用,总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2442.16m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办公,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的合理性及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可免费使用办公楼前空地停车)

1.2甲方将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配套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房间数量和房间号经由双方认可确定,并在附件列明。

1.3甲方将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的饭堂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乙方书面提出继续租赁的意向,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4.1办公楼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0元,租赁面积2442.16 m2,每月租金人民币122,108元(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整),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的电费、水费等按乙方实际使用的电表、水表数承担并分摊公用水电等费用。

4.2宿舍租金为每月每间人民币450元,租赁期间宿舍内员工使用的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的电表、水表数承担并分摊公用水电等费用。

4.3厨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600元,租赁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的电表、水表数承担并分摊公用水电等费用。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每月25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个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五)其它条款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定价公允,能够满足公司办公需求,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乐通实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与乐通实业于2023年1月1日签定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172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尚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本次公司与乐通实业续签《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将发生交易金额为516万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乐通实业累计发生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人民币688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价格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办公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厂房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股公司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且参股公司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后,才能正式生效。

3、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参股公司各股东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参股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发来的《关于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联系函》,大晟新能源为更好地推动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拟进行减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具体方案为:(1)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2)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转让给公司。

公司经审慎考量,同意参股公司减资事项,公司对应减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与大晟资产充分友好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完成减资后,受让大晟资产所持有大晟新能源的7.5%股权(对应届时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转让价格为零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以及股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大晟新能源投资额保持为人民币1,250万元,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2.5%。

鉴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周宇斌先生均为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的股东,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以及公司受让大晟资产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于2023年1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办公需求,公司决定与乐通实业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向其租赁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宿舍以及饭堂,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预估三年租金及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16万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对方乐通实业的全资股东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刘秋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明为姐弟关系。